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41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同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之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464,359.30	212,439,199.72	1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441,144.33	193,740,879.37	121.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986,312.86	46.33%	104,378,032.34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1,997.74	-22.79%	35,301,542.04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3,567.74	-32.70%	33,437,564.07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36,940.23	-6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8	-32.63%	0.6846	-2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8	-32.63%	0.6846	-2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4.21%	10.87%	-14.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8,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9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013.76	
合计	1,863,977.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 宏观环境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空间。从2015年上半年开始，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运动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57.72万元，同比下降7.08%；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168.97万元，同比下降15.90%；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437.8万元，同比上升了1.27%；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3,530.15万元，同比下降15.16%。如果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维持现状，甚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进而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2)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在雕刻雕铣、水切割、激光切割、精密玻璃加工等应用领域具核心竞争优势。技术和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新产品市场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新产品不能快速被市场接受，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未来增长。

### 3)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0,971.72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提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是，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产品方案等方面经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进度把控、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同时，为补强生产环节和扩大盈利空间，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3,160.52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将新增折旧或摊销金额约1,931.39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517.75万元。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行业发展疲软，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也为帮助行业下游客户渡过难关，公司在审慎评估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行赊货制度。但是，应收账款的增加会增加现金流占用，加大坏账风险。

基于前述风险，公司将立足市场需求，不断创新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将继续提升营销服务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将继续梳理应收账款管理流程，优化信用政策，形成全程信用跟踪管理，在销售和回款的各个环节，对应收客户款项进行实时追踪，并将回款率引入考核体系，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研发项目管控和产品质量管控，在研发项目管控方面要发挥整体决策和节点验收的作用，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要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和业务技能，以此来降低或避免技术和产品风险，同时要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创共赢的企业氛围。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同奎	境内自然人	34.38%	19,537,182	19,537,182		
郑之开	境内自然人	30.42%	17,287,182	17,287,182	质押	277,300
胡小琴	境内自然人	3.96%	2,250,000	2,250,000		
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214,386	1,214,386		
宋秀龙	境内自然人	1.36%	773,750	773,750		
赵东京	境内自然人	1.36%	773,750	773,750	质押	66,000
牟凤林	境内自然人	1.36%	773,750	773,750		
朱令江	境内自然人	0.19%	109,871			
毛贵有	境内自然人	0.16%	93,00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0.12%	69,6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令江	109,871	人民币普通股	109,871			
毛贵有	93,005	人民币普通股	93,00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69,663	人民币普通股	69,663			
朱芷缘	63,164	人民币普通股	63,164			
吴明宏	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00			
焦红燕	53,050	人民币普通股	53,050			
张平	49,872	人民币普通股	49,872			
江苏苏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0			
顾金地	47,240	人民币普通股	47,240			

卫莹	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42,8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汤同奎先生系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汤同奎	20,633,025	1,095,843		19,537,182	IPO 承诺限售	2019 年 4 月 18 日
郑之开	18,383,025	1,095,843		17,287,182	IPO 承诺限售	2019 年 4 月 18 日
胡小琴	2,250,000	0		2,25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500	68,114		1,214,386	IPO 承诺限售	2019 年 4 月 18 日
宋秀龙	817,150	43,400		773,75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4 月 18 日
赵东京	817,150	43,400		773,75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4 月 18 日
牟凤林	817,150	43,400		773,75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其他			2,390,000	2,39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7 年 4 月 18 日
合计	45,000,000	2,390,000	2,390,000	45,0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1,446,482.47	57,882,893.27	351.68%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4,690,824.78	1,695,531.60	176.66%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等增加
存货	27,386,215.86	17,110,445.57	60.06%	主要系采购材料款增加
应付账款	11,614,494.05	8,334,557.12	39.35%	主要系暂估应付办公大楼的工程款
预收款项	1,843,171.02	703,868.50	161.86%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90,775.09	1,941,745.98	48.88%	主要系人员数量增加及工资水平的提高
应交税费	2,077,841.34	4,033,444.81	-48.4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缴税金
资本公积	200,134,648.21	2,237,448.21	8844.77%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溢价所致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4,378,032.34	103,064,953.98	1.27%	
营业成本	31,402,564.59	32,348,101.06	-2.92%	
销售费用	10,358,343.68	11,337,272.38	-8.63%	
管理费用	35,404,563.52	24,597,442.12	43.94%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和新办公楼计提折旧所致
财务费用	-1,376,967.24	-724,912.96	89.95%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29,946.85	7,343,112.76	-1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138.07	489,443.31	341.34%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06,437.02	32,328,806.05	59.01%	主要系采购材料款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940.23	36,045,182.12	-69.1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小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工费用提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87.84	-18,529,962.43	57.03%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3,431.60	-11,070,000.00	1910.06%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63,589.20	6,459,481.05	3051.39%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78,032.34元，同比上升1.27%。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的“寒冬”仍在持续，而公司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在经济增速回落、下游行业需求萎靡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受到了影响。

前三季度，根据产品类型划分，控制卡产品实现收入53,493,841.85元，同比上升3.12%；一体机产品实现收入45,850,987.30元，同比下降0.34%；配件及其他产品实现收入5,033,203.19元，同比下降2.85%。

前三季度，根据销售地区划分，长三角地区实现收入29,833,575.53元，同比下降0.55%；珠三角地区实现收入 45,648,997.44

元，同比下降5.61%；环渤海地区实现收入 27,761,950.43元，同比上升17.76%；国外实现收入1,133,508.95元，同比上升0.3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① Mechatrolink-II总线伺服驱动器

Mechatrolink-II总线伺服驱动器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定位应用在3C、金属等精加工行业。项目产品采用总线技术、支持23位编码器，升级了精插补算法、伺服控制算法、惯量识别算法等，性能有较大提升。该项目的研发成功，除了提升了驱动器单品竞争力外，也将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对巩固公司产品在这些行业的地位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目前已完成100W、400W、750W、1000W的发布，并处于销售阶段。

#### ② Phoenix运动控制平台项目

公司针对综合运动控制平台的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了Phoenix运动控制平台项目。该平台是新一代开放式运动控制平台，拥有全新的系统架构，具有较强的现场二次开发能力，理论上可以支持无限制组件扩展。该平台是行业运动控制业务的综合性支撑平台，为公司未来产品多样化、网络化、智能化奠定了基础，将会让开发方式更加灵活，能将开发搬到客户现场，提高沟通质量和降低沟通成本，能大幅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有效降低产品的定制成本，有效增强了用户粘度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 ③ 玻璃磨边上下料机械手项目

玻璃磨边上下料机械手是根据客户对玻璃磨边后上下料的自动化需求而自主研发的项目。该机械手整机产品采用混合伺服、三轴驱动，融合RC300机械手的优势，具有“定位精度高、位置校准快、换型时间短、取放速度快而稳、结构简单易维护”等优势。其中该机械手针对0.33毫米以下玻璃，引入高响应伺服，较同行的取放速度提升20%以上。该机械手项目以3C玻璃磨边行业为起点，在满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追求系统的经济、简洁、可靠，为雕刻行业的转型升级贡献自己的力量。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械手行业的竞争力和知名度。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处于销售阶段。

#### ④Thunder平台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统一产品开发平台战略中的重要一环，设计目标包括进一步整合产品开发平台，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和性能，增强扩展性和兼容性；项目成功后将能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降低与之相关的产品的开发和维护成本。该项目目前处于开发阶段。

#### ⑤RTCP功能研究项目

RTCP功能的核心是坐标偏置补偿。支持了RTCP功能，用户就不必为每台机床编写单独的加工程序，也不必因为机床参数的稍许变化而重新编程，可以大大简化编程工作量，提高效率和灵活性。该项目处于预研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初到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1,031.4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6.34%；上年同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1,285.9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9.56%。前五大供应商随着公司项目执行情况正常变动，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



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初到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1,820.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44%；上年同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1,554.3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08%。前五大客户变化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执行情况正常变动，符合公司的行业特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6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调整，2016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逐步有序地进行。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3,530.1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3.7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8.82%。

#### ① 营销服务

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国重点工业地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19个国内服务网点以及总部服务中心，构建了全方位立体保障系统竭力为客户提供高效、迅捷的服务。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售前，直接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配套适合的产品和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售中，面对客户对设备使用的不了解，利用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及时高效地派遣最为优秀的技术销售工程师进行安装及使用方面的培训；售后，针对客户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总部服务中心和各地办事处，高效高质做好售后服务。

#### ② 生产服务

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控制库存。围绕公司质量定位，加强员工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采购、外协、生产、入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做到“不接受不良、不制造不良、不传递不良”，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和高可靠性。

#### ③ 技术创新

跟踪市场需求，公司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依托，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已形成独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培养了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备了很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覆盖了运动控制技术的主要方面，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模具制造、广告制作、激光加工、水射流加工、玻璃石材加工等众多行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31项软件著作权和7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12项，外观设计17项。

#### ④ 内部管理

注重人才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在研发考核体系中引入产品销售指标，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通过构建、完善激励制度，提高供应链、行政、人事等部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共创共赢的企业氛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汤同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份额以及本人通过玲隆鲸投资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或者玲隆鲸投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资回购该前述股份或份额。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进一步承诺，在</p>			
--	--	--	--	--	--

		<p>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p>			
--	--	--	--	--	--

			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郑之开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同时，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p>			
--	--	--	---	--	--	--

			<p>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胡小琴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p>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p>			
--	--	--	--	--	--



		<p>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p>	<p>2016 年 04 月 19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p>

		<p>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p>			
--	--	--	--	--	--

			<p>径或手段减持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牟凤林、宋秀龙、赵东京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p>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的部分股份除外),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同时, 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进一步承诺,</p>			
--	--	---	--	--	--

		<p>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p>			
--	--	---	--	--	--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p>			
--	--	--	--	--	--

			履行上述承诺。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p>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实施相关回购股份之事宜：1、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p>			
--	--	--	--	--	--



		<p>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p>			
--	--	--	--	--	--

		<p>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於本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 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若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 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三、倘若本公</p>			
--	--	---	--	--	--

		<p>司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公司应遵照其签署的《针对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p>汤同奎、郑之开</p>	<p>IPO 股价稳定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p>	<p>2016年04月19日</p>	<p>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p>

		<p>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需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实施相关增持股份之事宜：1、</p>			
--	--	---	--	--	--

			<p>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依照《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份增持。</p> <p>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p>			
--	--	--	--	--	--	--

		<p>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和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股价稳</p>			
--	--	---	--	--	--

		<p>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及另一位实际控制人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本人实施增持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三、倘若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人应遵照其签署的《针对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p>			
--	--	---	--	--	--

			取相关后续措施。四、倘若董事（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人应当遵照《股价稳定预案》第五条之要求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牟凤林、宋秀龙、赵东京、景梓森、张艳丽、韩雪冬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	2016年04月1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需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实施相关增持股份之事宜：1、</p>			
--	--	---	--	--	--

			<p>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依照《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p>			
--	--	--	---	--	--	--

		<p>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增持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方式。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p>			
--	--	--	--	--	--

		<p>酬累计额的 20%，和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若本人实施增持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三、倘若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人应遵照其签署的《针对在上</p>			
--	--	--	--	--	--

			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汤同奎、郑之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	2013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上海玲隆鲸资产管理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合伙企业单独控制	2013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的及/或本合伙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单独控制的及/或本合伙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p>			
--	-----------	-------------	---	--	--	--

			<p>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合伙企业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p>			
--	--	--	--	--	--	--



		<p>用发行人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合伙企业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倘若日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则本合伙企业将确保：1）实施关联交易之前，双方</p>			
--	--	--	--	--	--

			<p>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回避表决等）；2）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手段为本合伙企业谋取不正</p>			
--	--	--	--	--	--	--

			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汤同奎、郑之开	股份减持承诺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发	2014 年 05 月 21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胡小琴	股份减持承诺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	2015 年 03 月 0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p>			
--	--	---	--	--	--

		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汤同奎、郑之开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	2013 年 04 月 18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身份出具前述各项承诺以外, 进一步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且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上述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时, 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公司、汤同奎、郑之开、牟凤林、宋秀龙、景梓森、张艳丽、余坚、黄辉、任建标、赵东京、韩雪冬、张珊珊、陈豫、乔梅娟</p>	<p>其他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p>	<p>2013年04月18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p>

		<p>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p>			
--	--	--	--	--	--



			<p>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孰高者为准）。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p>			
--	--	--	---	--	--	--

		<p>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同时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他相关股东依法回购其已转让的剩余全部原限售股份。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p>			
--	--	---	--	--	--

			<p>失的相关工作。(2)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 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 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汤同奎;郑之开	其他承诺	<p>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承诺减少与发行人</p>	2013年04月1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倘若日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则本人将确保：1) 实施关联交易之前，双方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回避表决等）；2) 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p>			
--	--	--	--	--	--

			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通过关联交易手段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71.7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4.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否	5,560.36	5,560.36	1,013.99	4,910.42	88.31%	2017年06月30日	437.96	2,550.71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46.98	4,146.98	584.15	3,097.94	74.70%	2017年12月31日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92.97	2,992.97	443.01	2,387.34	79.76%	2018年06月30日				
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	否	5,371.41	5,371.41	229.45	1,359.24	25.31%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900	2,900		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71.72	20,971.72	2,270.6	11,754.94	--	--	437.96	2,550.7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971.72	20,971.72	2,270.6	11,754.94	--	--	437.96	2,550.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会专字【2016】2671 号《关										

	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4,718,796.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前三季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出现违规情形。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在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期公司未分红。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446,482.47	57,882,893.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6,724.32	5,114,949.00
应收账款	15,177,520.18	12,575,183.57
预付款项	4,690,824.78	1,695,53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3,431.09	2,001,00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86,215.86	17,110,445.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7.12
流动资产合计	316,551,198.70	96,391,68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932,198.45	106,884,939.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6,844.26	8,035,11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74.49	1,127,4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13,160.60	116,047,518.33
资产总计	451,464,359.30	212,439,19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14,494.05	8,334,557.12
预收款项	1,843,171.02	703,8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90,775.09	1,941,745.98
应交税费	2,077,841.34	4,033,444.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933.47	464,703.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03,214.97	15,478,32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0,000.00	3,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0,000.00	3,220,000.00
负债合计	22,023,214.97	18,698,32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2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134,648.21	2,237,44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01,343.12	19,501,34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985,153.00	127,002,0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41,144.33	193,740,879.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41,144.33	193,740,87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464,359.30	212,439,199.72

法定代表人：汤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之开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47,972.53	57,882,89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6,724.32	5,114,949.00
应收账款	15,177,520.18	12,575,183.57
预付款项	4,690,824.78	1,695,531.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3,431.09	2,001,001.26
存货	27,386,215.86	17,110,445.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7.12
流动资产合计	316,352,688.76	96,391,681.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932,198.45	106,884,939.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6,844.26	8,035,11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74.49	1,127,4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13,160.60	116,047,518.33
资产总计	451,465,849.36	212,439,19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14,494.05	8,334,557.12
预收款项	1,843,171.02	703,868.50
应付职工薪酬	2,890,775.09	1,941,745.98
应交税费	2,077,841.34	4,033,444.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933.47	464,70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03,214.97	15,478,32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0,000.00	3,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0,000.00	3,220,000.00
负债合计	22,023,214.97	18,698,32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2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134,648.21	2,237,44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01,343.12	19,501,343.12
未分配利润	152,986,643.06	127,002,08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42,634.39	193,740,87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465,849.36	212,439,199.72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986,312.86	23,225,829.51
其中：营业收入	33,986,312.86	23,225,829.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90,057.22	19,628,858.84

其中：营业成本	10,125,420.07	7,397,105.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664.93	238,840.20
销售费用	3,035,281.34	3,841,052.14
管理费用	13,424,169.20	8,379,485.83
财务费用	-681,902.24	-227,624.95
资产减值损失	-805,57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6,255.64	3,596,970.67
加：营业外收入	2,649,926.37	10,410,47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6,182.01	14,007,448.33
减：所得税费用	2,694,184.27	2,931,04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1,997.74	11,076,40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997.74	11,076,407.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1,997.74	11,076,40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1,997.74	11,076,40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58	0.24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58	0.24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汤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之开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986,312.86	23,225,829.51
减：营业成本	10,125,420.07	7,397,10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664.93	238,840.20
销售费用	3,035,281.34	3,841,052.14
管理费用	13,423,705.20	8,379,485.83
财务费用	-682,928.30	-227,624.95
资产减值损失	-805,57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7,745.70	3,596,970.67
加：营业外收入	2,649,926.37	10,410,47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7,672.07	14,007,448.33
减：所得税费用	2,694,184.27	2,931,04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3,487.80	11,076,407.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3,487.80	11,076,40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59	0.24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59	0.2461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378,032.34	103,064,953.98
其中：营业收入	104,378,032.34	103,064,95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884,811.79	69,496,960.59
其中：营业成本	31,402,564.59	32,348,10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095.56	1,104,156.22
销售费用	10,358,343.68	11,337,272.38
管理费用	35,404,563.52	24,597,442.12
财务费用	-1,376,967.24	-724,912.96
资产减值损失	-25,788.32	834,90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93,220.55	33,567,993.39
加：营业外收入	14,038,268.34	15,386,09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31,488.89	48,954,085.07
减：所得税费用	6,229,946.85	7,343,11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1,542.04	41,610,9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01,542.04	41,610,972.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01,542.04	41,610,9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01,542.04	41,610,97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46	0.9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46	0.92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4,378,032.34	103,064,953.98
减：营业成本	31,402,564.59	32,348,10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095.56	1,104,156.22
销售费用	10,358,343.68	11,337,272.38
管理费用	35,404,099.52	24,597,442.12
财务费用	-1,377,993.30	-724,912.96
资产减值损失	-25,788.32	834,90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94,710.61	33,567,993.39
加：营业外收入	14,038,268.34	15,386,09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32,978.95	48,954,085.07

减：所得税费用	6,229,946.85	7,343,11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3,032.10	41,610,972.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03,032.10	41,610,972.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51	0.9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51	0.9247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53,948.69	110,199,75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78,176.61	14,896,64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138.07	489,4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2,263.37	125,585,84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06,437.02	32,328,806.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60,544.37	29,117,8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9,709.53	18,032,92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632.22	10,061,0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55,323.14	89,540,6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940.23	36,045,18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27.60	716,52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227.60	716,52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203,415.44	19,246,489.0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3,415.44	19,246,4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87.84	-18,529,96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22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2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8,477.08	11,0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29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768.40	11,0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3,431.60	-11,0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05.21	14,26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63,589.20	6,459,48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82,893.27	41,265,16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446,482.47	47,724,648.07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53,948.69	110,199,75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78,176.61	14,896,64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91.73	489,4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2,217.03	125,585,84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06,437.02	32,328,80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60,544.37	29,117,8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9,596.53	18,032,92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7,208.82	10,061,09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53,786.74	89,540,6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430.29	36,045,18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27.60	716,52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227.60	716,52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3,415.44	19,246,48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415.44	19,246,4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187.84	-18,529,96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22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2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8,477.08	11,0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29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768.40	11,0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3,431.60	-11,0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05.21	14,26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65,079.26	6,459,48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82,893.27	41,265,16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47,972.53	47,724,648.07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